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2 年，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投資於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市場，秉持統一集團「三好一公道」的一貫理念，以最好的投資績效與服務品質，來回饋投資大眾。

統一投信身為專業資產管理業者，應恪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 2016 年 12 月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本盡職治理報告揭示年度原則遵循情形。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一、政策目的：

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基於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管理人」身分，協助資金提供者運籌資金以達成其投資目的之投資鏈角色及業務性質，考量所運籌之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本公司實行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期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將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議題納入考量，以增進客戶、受益人與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二、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本公司為落實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發展與客戶利益，經營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暨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訂有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應負責任等事項，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一致遵循。

三、盡職治理行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時時關注其相關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公司治理等議題。

四、盡職治理行動—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以此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五、盡職治理行動—投資流程納入 ESG：

採用整合性 ESG 的理念，於與被投資公司之訪談報告中納入 ESG 的評估，參考公正第三方資料(如公司治理評鑑、Sustainalytics、FTSE Russell、MSCI 等)，依其 ESG 綜合分數區分七個等級(A++,A+,A, A-, B, C, C-)與五項評等水準 (表現優異、表現領先、平均水準、待加強以及表現落後)，並搭配企業永續報告書製作與否及負面新聞程度(包含經營權之爭)進行 ESG 綜合評鑑以及研究團隊的 ESG 評論，評估被投資公司潛在的尾端風險，經理人再基於風險報酬比的概念，決定投資意向；投資後，針對常態性 ESG 議題或突發 ESG 事件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在 ESG 相關議題上之執行程度。

六、盡職治理行動—風險評估：

(一)投資研究團隊不定期約訪被投資公司，包括法說會、股東會、電話會議、視訊會議以及產業研討會等，藉由雙向溝通以期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定期調整投資資產池標的。如遇發行公司董監改選年度，且已出現爭奪經營權情事，應針對該情事是否影響未來經營進行適當評估。

(二)定期調整投資資產池標的時亦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高薪 100 成份股、櫃買薪酬指數成份股及台灣 ESG 永續指數成份股名單等 ESG 議題相關資料及指標納入選股之參考依據，鼓勵所管理公、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三)依據最新公告台灣經濟新報之 TCRI 評等調整、區分可投資之比例及禁止投資之等級；並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處置股票及注意股市資訊，於處置期間禁止買進，或買進為處置期滿後一個月內之股票或公告為注意股票，應於投資時揭露評估，以控制風險。

(四)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務警示指標建置黑名單，如有投資需求，須由經理人評估後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核准始得投資。

(五)基金所投資部位若涉及政經風險國家或地區內具爭議性標的之公司，每季檢視其暴險程度並討論決議是否採取因應措施。同時排除有爭議議

題之名單，排除主要收入包含爭議性項目之公司(項目如：軍工、美國政府禁買名單、核電....等)。

七、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

本公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之建議，於公司網站就履行盡職治理行動(包含 ESG 納入投資評估、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之情形及數據每年至少更新一次，若有其他強化盡職治理事項亦會不定期更新。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利益衝突管理目的：

除加強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注意經營業務應負之法律責任外，更應確保應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維持業內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並對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以達客戶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短線交易、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二、利益衝突基本態樣及具體要求：

(一)利益衝突基本態樣：

- 1.公司與客戶間
- 2.公司與員工間
- 3.員工與客戶間
- 4.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 5.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二)對上述利益衝突各態樣之管理具體要求：

- 1.不得為公司自身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對客戶或受益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2.不得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或受益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3.公司負責人、員工與其關係人之個人交易行為，須受相關法令、本公司經理守則及個人交易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之限制。
- 4.不得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資訊。
- 5.不得有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之行為。

三、利益衝突之防制及管理方式

(一)落實教育宣導及文化建立：

本公司之運作與管理遵守法令之限制與規定，定期對全體員工舉辦員工訓練，包含職前、在職訓練及持續法令宣導，使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均了解其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規、公會所訂定的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定的約束；另對於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公司員工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公司員工得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以上合稱「經手人員」），於入職及每年年初時需重新簽署經理守則之聲明書，加強其對相關法令、規則及其相關規定之內容及應負權利義務之瞭解及重視。

(二)資訊控管及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對各項資訊設備及各種資源之使用、運作程序與控管標準訂有相關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以確保全體員工因執行公務使用資訊設備與資源而取得之相關資訊之機密性，並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辦公處所亦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使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訊息。

(四)權責分工及職能區隔：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職能區隔機制，確保內部控制與稽核系統有效運作。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亦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交易室管理措施，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五)偵測監督及控管機制：

1.員工個人交易控管及查核：

本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公司員工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公司員工得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以上合稱「經手人員」），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交易者之個人帳戶交易情形均依照以下程序進行申報：

(1)應於入、離職、每年定期申報作業、職務調動為非經手人員時，

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應申報標的持有及交易情形。非經手人員於職務調動為經手人員時亦同。

- (2)全體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須交付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公司並每年定期或視需要不定期執行前述經理人及其他經手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個人帳戶交易情形查核。
- (3)持有之帳戶欲從事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或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前，須依規定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且其買入或賣出應遵循有關最低持有期間或不得再行買入期間之限制規定，以確保其個人交易均遵循適當程序，避免發生其個人與客戶間利益衝突之情事。

2.利害關係公司調查與基金投資限制：

- (1)本公司每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擔任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情形。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公司「參與基金資產之投資運用決定或執行交易」之人員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本人及配偶進行利害關係公司須於每年定期申報利害關係公司，嗣後有異動時亦需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3)依據法令規定投信事業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利害關係公司證券，就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調查結果建置電子控管下單系統予以限制。

3.落實保密相關作業：

- (1)全體員工入職均需簽署規約聲明書，使人員瞭解公司資料保密及資訊安全等相關規定及應負之權利義務。
- (2)辦公處所與規劃佈置時，按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並就交易室建置門禁管理措施。
- (3)訂定相關資訊安全規作業規範，以確保全體員工資訊設備使用及運作程序中資訊之機密性。
- (4)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辦公處所亦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不定期實地檢核，使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訊息。

4.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防制：

本公司為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交易輪替作業

程序，逐筆輪替委託交易優先順序，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5.收受饋贈或餽贈或款待之申報：

本公司及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員工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餽贈或款待達新台幣三千元以上者，應提出書面報告呈權責主管備查。

(六)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訂有「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及「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除配合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外，亦避免員工僅考量業績、追求酬金而忽略客戶權益及各項可能風險。

(七)彌補措施：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有損客戶、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本公司應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書面等方式，向客戶、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本公司處理方式，並應維持適當程序，以確保客戶、受益人權益能獲得及時且適當處理。

四、2022 年度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處理情形：本年度無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原則：

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之基礎。

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具體作法：

(一)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情況，以掌握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研究分析各項政治、金融、經濟等議題，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全委契約所規範各基金/全委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與投資建議。

(二)參考各專業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並勤於電話會議、視訊會議、面會、拜訪公司、參與法說會、股東會及產業研討會等蒐集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活動。

(三)建立明確投資分析及投資檢討程序：建立資產池時，將考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狀況，對透明度差、過往營運績效不佳、有誠信疑慮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者優先予以排除，並將永續報告書製作及 ESG 相關指數成分股(如高薪 100 指數、櫃買薪酬指數及台灣 ESG 永續指數等)名單納入選股之參考依據。相關參考指標將考量市場趨勢與資料的公正與可用性，適時加入參考依據。

(四)如國內、外經濟、政治、金融有突發劇變或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財務、營運情事時，應儘速蒐集相關資訊，並建議因應方案，必要時得將該被投資公司列為負面表列股票且不得投資。

(五)針對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亦透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年度 6 月所統計本公司國內投資組合之整體公司盡職治理評分進行：年度差異分析、計算本公司各類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及本公司各等級資產佔比與各等級 6 月底全市場加權指數比較；以此關注被投資公司，除為低投資風險及追求利潤極大化提供助益外，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組合之盡職

治理評分亦逐年上升，並發揮對被投資公司之監督為投資者及社會帶來積極的成果。本公司 2022、2023 年度國內投資組合之整體公司盡職治理評分及圖表：

1. 2022 年度國內投資組合之整體公司盡職治理評分：83.58 分。

表1.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等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11	11.94%
上市6%~20%	37	32.81%
上市21%~35%	16	10.01%
上市36%~50%	15	9.47%
上市51%~65%	8	12.17%
上市66%~80%	5	0.23%
上市81%~100%	3	1.78%
上櫃前5%	5	3.21%
上櫃6%~20%	8	11.23%
上櫃21%~35%	9	4.48%
上櫃36%~50%	4	1.58%
上櫃51%~65%	2	0.14%
上櫃66%~80%	3	0.89%
上櫃81%~100%	0	0.00%
總計	12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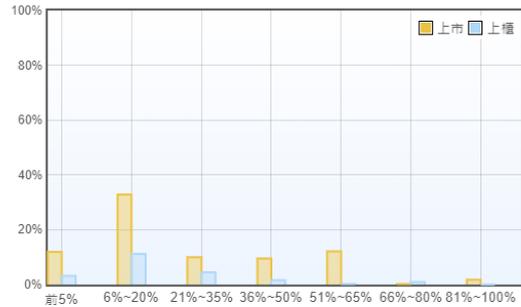


圖1.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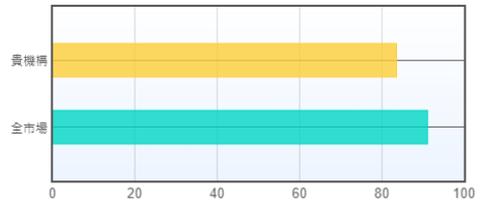


圖2.貴機構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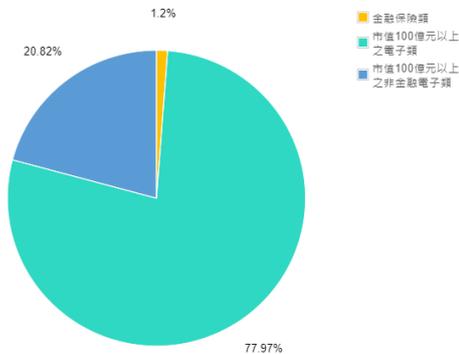


圖1.公司治理評等三大分類資產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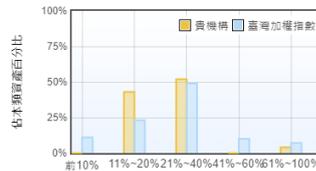


圖2.金融保險類分布圖

金融保險類

評等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0	0.00%
11%~20%	2	43.30%
21%~40%	2	52.44%
41%~60%	0	0.00%
61%~100%	1	4.26%
總計	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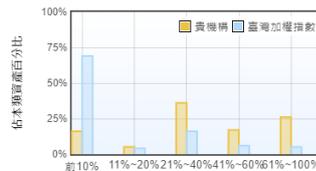


圖3.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分布圖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

評等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11	15.80%
11%~20%	5	5.07%
21%~40%	21	35.97%
41%~60%	18	16.82%
61%~100%	28	26.34%
總計	83	100.00%



圖4.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分布圖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

評等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2	8.22%
11%~20%	13	48.87%
21%~40%	6	15.44%
41%~60%	2	1.26%
61%~100%	6	26.21%
總計	29	100.00%

2. 2023 年度國內投資組合之整體公司盡職治理評分：84.77 分

表1.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17	18.09%
上市6%~20%	29	8.60%
上市21%~35%	18	13.23%
上市36%~50%	17	11.94%
上市51%~65%	13	12.75%
上市66%~80%	6	9.84%
上市81%~100%	0	0.00%
上櫃前5%	12	10.48%
上櫃6%~20%	14	5.70%
上櫃21%~35%	12	4.32%
上櫃36%~50%	5	3.86%
上櫃51%~65%	5	0.79%
上櫃66%~80%	1	0.25%
上櫃81%~100%	2	0.09%
總計	15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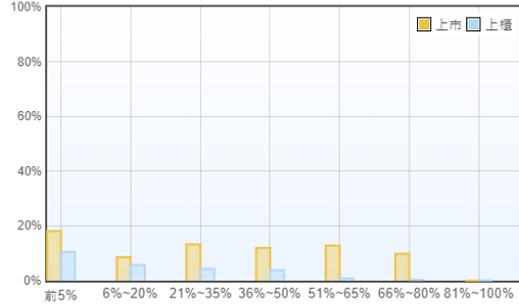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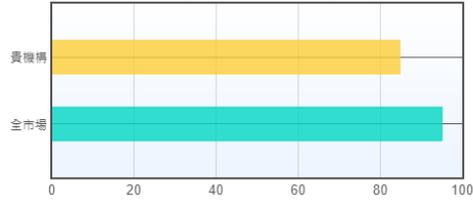


圖1.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



貴機構盡職治理評分:84.77 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95.05

圖2.貴機構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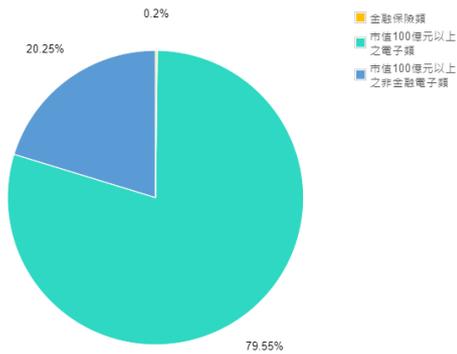


圖1.公司治理評鑑三大分類資產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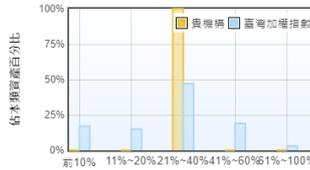


圖2.金融保險類分布圖

金融保險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0	0.00%
11%~20%	0	0.00%
21%~40%	3	100.00%
41%~60%	0	0.00%
61%~100%	0	0.00%
總計	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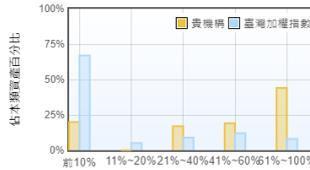


圖3.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分布圖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11	20.30%
11%~20%	0	0.00%
21%~40%	14	16.55%
41%~60%	18	19.41%
61%~100%	30	43.73%
總計	7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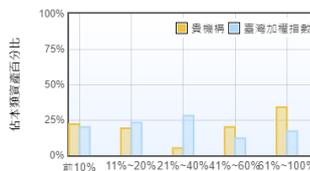


圖4.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分布圖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7	22.18%
11%~20%	12	19.05%
21%~40%	6	4.90%
41%~60%	8	19.58%
61%~100%	13	34.28%
總計	46	100.00%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一、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原則：

本公司除善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資產管理人」投資研究管理之職責，並遵循「盡職治理—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之原則，積極關注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展望、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並於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

本公司不定時透過電話會議、視訊會議、面會、拜訪公司、參與法說會、股東會及產業研討會等方式取得最新資訊，以進一步瞭解及與其經營階層溝通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

三、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後續時程：

本公司對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之後續時程安排，除依據時事、產業概況等因素不定期主動關注外，並於每月月檢討會議追蹤各基金之重點持股、檢討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展望及風險。

四、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評估及互動內容：

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情形、相關新聞、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含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年度 6 月所統計本公司國內投資組合之整體公司盡職治理評分)等表現後，對於此類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雙向溝通，藉此進一步瞭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並對於被投資公司不足之處亦適時給予適當建議，期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五、2022 年議合紀錄：

(一)詳細資料：

https://www.ezmoney.com.tw/docupload/file/20230627/20230627115531_3336.pdf

(上開檔案及各年度議合紀錄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二)重點摘要：海內外拜訪公司共計 6830 次，與公司互動並出具報告共計 1143 篇，參與股東會投票共計 133 檔，積極關注被投資公司情況，互動後歸納整理之報告，亦作為日後互動內容及後續時程之參考資料。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門檻：

(一)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原則：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二)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方式：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三)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

1.國內被投資公司：

(1)出席股東會之評估：

①不指派出席人員：

- a.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b.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②指派出席人員：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訂「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公司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2)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①及②之 b.之股數計算。

2.國外被投資公司：

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除非必要，可委託國外受託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外，本公司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二、股東會議案之評估及溝通：

(一) 議案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前，除將決策程序、檢討會議及訪談報告等資料建檔保存以供評估外，視必要性得於股東會前由經理人或研究團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若股東會開會議題有關：(1)董事、監察人改選、(2)重大議案(如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重大投資案)時，並經由決議評估做成紀錄。

(二) 判斷是否就該議案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標準：

對於議案評估結果為可能有違反永續經營(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破壞、不良勞工關係、公司治理結構不透明、風險管理不善、財務報告不透明等)致傷害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或議案敘述不明確致無法正確評估者，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三) 投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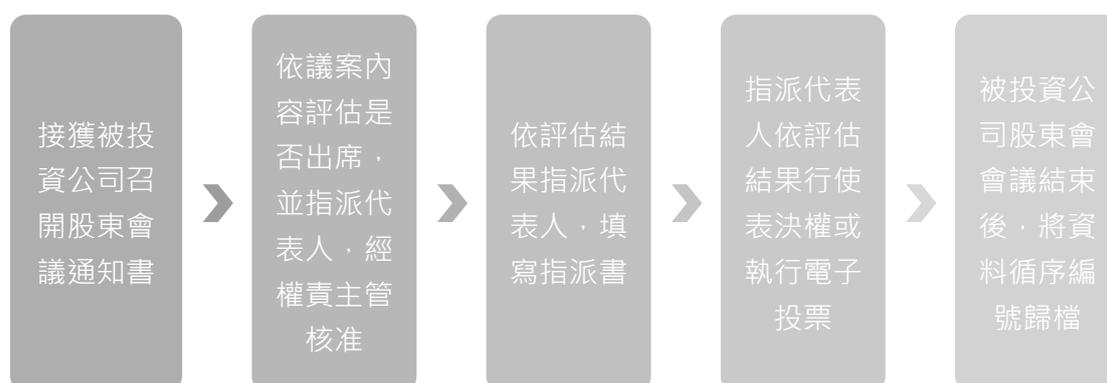
- 1.本公司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而議案若屬例行性議決事項如承認財務報表與法定報告、盈餘分派、議事規則修正等事項，本公司將表達支持。
- 2.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的整體ESG表現，若有對經濟、環境、社會造成負面影響，而有損害公司長期競爭優勢或股東權益之虞之議

案，將投票反對。以下為本公司關注之重大議案類型及反對考量因素：

- (1)董事會成員組成是否多元、成員是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若有上述疑慮且對公司經營有不良影響者，將不予支持。
 - (2)營運及資本管理情況是否影響公司永續經營。
 - (3)財務報表是否完整詳實。
 - (4)進行融資或資產收購是否缺乏正當理由或透明度。
 - (5)具有嚴重負面環境或社會影響的議案，如嚴重違反氣候相關議題、侵犯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
- 3.股東會之召集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的規定，或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開會日期之前已出清股票，本公司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 4.本公司若對議案結果有疑慮，將以永續投資角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以維護公司 / 股東 / 受益人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共創最大價值。

三、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具體情形：

(一)評估出席股東會之相關作業流程：



(二)本公司 2022 年參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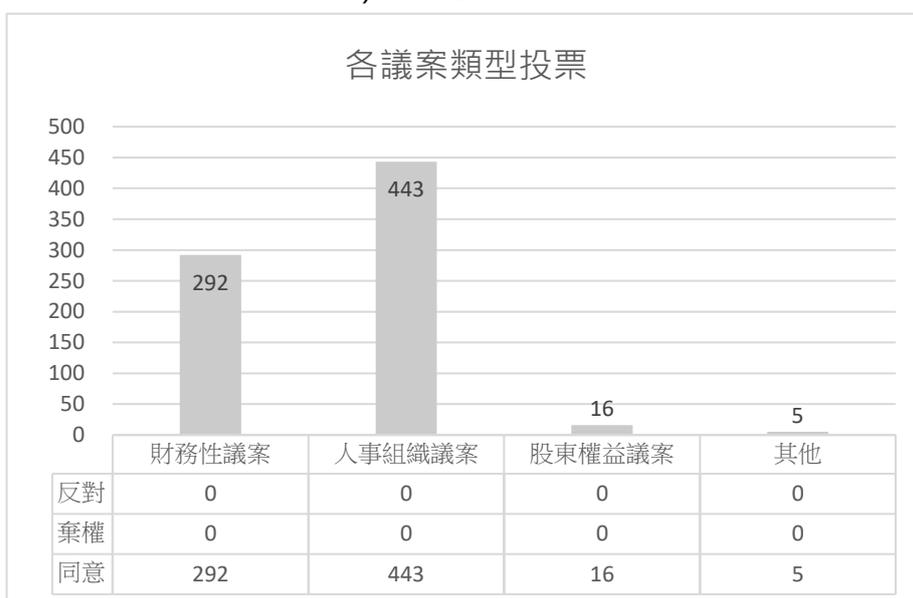
- 1.參與股東會情形：共計參與國內被投資公司 133 家次、756 項次股東會議案投票；電子投票比例達 100%(因全面採取電子投票，故無發言紀錄)。
- 2.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
 - (1)詳細資料(含逐公司、逐議案投票情形)：

https://www.ezmoney.com.tw/docupload/file/20230627/20230627115510_5927.pdf

(上開檔案及各年度投票紀錄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2)重點摘要：

①各議題類型投票：756 項次股東會議案中，財務性議案共 292 項(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資、私募有價證券、減資等)，人事組織議案共 443 項(包括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股東權益議案共 16 項 (包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公司股份轉讓或分割等)，其他議案 5 項。



② 各議案投反對票之理由：本年度無投反對票之議案。

(三)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使用情形：

1.未使用代理研究服務：

本公司善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研究管理之責，嚴格遴選學經歷兼備之研究成員，組成最完整的專業研究團隊，為投資人創造最大的投資收益。

2.未使用代理投票服務：

本公司考量成本效益，除依據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辦理外，現行使用 TDCC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投票表決權。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就履行盡職治理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若有其他強化盡職治理事項亦會不定期更新。

二、落實盡職治理及投入之內部資源：

(一) 盡職治理行動—經營管理原則之落實：

1. 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原則、促進內部健全管理並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客戶之利益，除規劃董監全體ESG相關進修課程以加強公司永續發展及重視ESG之文化外，並依據金管會2022年3月發布之「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3條成立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分別就環境永續(E)、社會關懷(S)、公司治理(G)三大方向加強推動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



(二) 盡職治理行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嚴格遴選學經歷兼備之投資研究成員，組成最完整、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並時時關注其相關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公司治理等議題，積極實踐盡職治理原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三) 盡職治理行動—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由投資研究團隊參與電話會議、面會、法說會等方式，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

(四) 盡職治理行動—投資流程納入 ESG 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每年定期檢視投資資產池及篩選機制，由風險管理部門將就投資資產池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進行檢討。

三、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各原則遵循情形：

(一) 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https://www.ezmoney.com.tw/news/info/12649?tid=124>

(歷次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二) 盡職治理守則各原則遵循情形：

- 1.本公司持續強化 ESG 投資流程，努力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確實維護投資人權益，盡力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示之原則。
- 2.除持續落實執行既有利益衝突控管機制外，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採有限制之部分人員居家辦公時亦積極配合投信公會指引建立及辦理強化措施，加強對投資相關人員之法令宣導及監督管理，同時保障投資人、員工及公司之權益，於 2022 年有效落實利益衝突控管。

3.有關股東會投票揭露：

(1)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112年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標準」於「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此項標準中需「於股東會中發表意見」且須於會後「網站揭露其發言紀錄、關注之議題等相關資訊」，惟本公司因2021年度股東會議案均以TDCC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投票表決權，故無相關發表意見紀錄。

(2)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112年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標準」於「列舉說明對重大議案與說明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及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此項標準中「及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為本次新增標準，故於2022年度股東會投票執行尚無此紀錄，將於日後研擬相關配套作業。

4.有關112年7月19日臺證治理字第11222009521號函公布之「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部分條文」其中第四章增訂「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本公司2022年無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合先敘明。

5.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目前由各單位提供執行資訊予法令遵循部彙整編製，並經稽核室核閱、公司總經理核示通過。

四、聯絡我們：

服務內容	連繫資訊
客戶及受益人服務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8樓 電話：(02)2747-8388 信箱：upamc.ezmoney@uni-psg.com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電話：(02)2747-8388 分機 812
被投資公司 投票及議合紀錄	電話：(02)2747-8388 分機 707
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ezmoney.com.tw/news/info/12649?tid=124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年 7 月修正公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第一章 機構投資人與其責任」，公司如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但不因此而解除機構投資人本身對客戶或受益人既有之責任；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提供者依其要求行事，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 二、雖依據之規範為 2023 年所公布，惟本公司 2022 年無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亦予以合先敘明。日後如有相關異動，亦將配合揭露。